

武英殿聚珍版丛书

儀禮識誤卷二

宋

張

淳

撰

覲禮讓字

曰。注曰小行人職曰按監本日作曰從監本

已。注曰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按杭本已作已

從杭本

卿。注曰大夫者卿爲訝者也監巾箱杭本卿皆作鄉

按釋文云作鄉者非從釋文嚴本

之。注曰不敢由賓客位也按監本客作之從監本

者。注曰卑者見尊按釋文見侯注云卑見同卑見謂此也中無者字從釋文

至。注曰王不使人受馬者主于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按疏云王猶親受其玉今至于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使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于庭者是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故也詳其義主字當作至從疏

宮。注曰官謂壝土爲埒按諸本官皆作宮從諸本王。注曰王官之伯帥之耳吉觀國所校監本改王爲

曰未知孰據篇末之注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
從諸本

旂。經曰天子乘龍載大旆按諸本旆作旂從諸本

喪服誤字

捫。注曰搗捫也按釋文捫作捫從釋文

嫡。注曰不言適子按釋文云言嫡本又作適至後適
子注云後除適人之類可以意求之則自經文適子
後始用適字爾從釋文

於。注曰別然男子也按監本然作於從監本

關。注曰言在室者謂已許嫁按監巾箱杭本謂作關

疏云關通也通已許嫁從諸本及疏

慘。注曰如著慘頭焉監本慘

案此下有脫文當從諸

本

案噪從巢得聲不從參俗體往往訛溷張氏以慘爲正亦由不知六書諧聲之義

曰。注曰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日嫁按諸本日作日從

諸本

咸。注曰始祖者感神靈而生按監本感作咸從監本

契。注曰若稷契也按釋文作契五經文字云作契訛

釋文必有據從釋文

案契從大俗體訛作契五經文字駁正之是也此書專主釋文

于字義
殊疎

子。經曰女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按前章云女子
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

圻。注曰天子畿內之民按釋文云圻巨衣反本又作
畿從釋文

嫠。經曰是嫠亦可謂之母乎按釋文云嫠本亦作嫠
從釋文

僂。注曰嫠猶叟也按釋文叟作僂素口反從釋文
見。注曰當言其以明之又曰足以明之矣按釋文見

恩注云下以見同下無以見字必是誤作以明也從

釋文

復。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扶又反復謂此二句得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公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于禮爲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禁爲不復云者蓋旣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禰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

爲復從釋文

尊。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按疏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

丈。注曰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按疏大作丈從疏

庶。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按疏云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

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以下長
殤並同故不言庶也攷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

孺。注曰異爲孺子室于宮中按釋文孺作孺從釋文

案孺乃孺之俗體訛舛不成字張氏從之非也

屍。注曰將亡失尸柩也按釋文尸作屍從釋文

斂。注曰其奠如大奠按釋文奠作斂力驗反從釋文

弁。注曰士雖當事皮錫衰而已按監本云皮弁錫衰

從監本

士喪禮誤字

庸。注曰疾時處北墉下按釋文云庸如字牆也本亦作墉從釋文

篚。經曰受用篚按釋文云篚方鬼反本或作篚從釋文

湏。注曰繁承湏濯監本湏誤作湏按釋文云湏奴亂反從釋文及諸本

於。注曰將縣重者也按釋文釋前重字注云於重同則此重字上有於字從釋文

反。注曰及其中而已按疏及作反從疏

中。注曰又還結于項巾按監杭本巾作中從監杭本
指。注曰令不挈也按釋文云挈指從釋文

釋澤。注曰今文澤爲也按杭本云釋爲澤從杭本

黻。注曰大夫元冒黼殺按監杭本黼作黻巾箱嚴本
之爲黼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黼大夫
黻喪大記之文蓋誤也從監杭本

之。注曰黑衣裳赤緣謂之祿按釋文云緣之則緣下
有之字從釋文

璆。注曰天子以球玉按釋文球作璆從釋文

理。注曰天子搢珽監本珽作理按釋文云理他頂反本又作珽從釋文

紉。經曰皆纒緇紉純按釋文云緇純中無紉字鄭氏注周禮屨人全引此文亦無紉字鄭氏又云言纒必有紉純言紉亦有纒純今之有紉字後人加之也從釋文

此。注曰比皮弁之屨按監杭本比作此從監杭本貝。注曰皆者皆具以下按上文云貝三蓋自貝三以下皆饌于西序傳寫者誤以貝爲具後經曰受具按

傳刑部記
卷二
諸本亦作貝從上文及諸本

也。注曰復于筐處按釋文下有也字從釋文

程。注曰象平生沐浴俛程按監本及釋文程作程既
夕禮謂其俛程按監本亦作程並從監本及釋文

也。注曰送終之禮按疏下有也字從疏

在。注曰不在數明衣按釋文云不數中無在字從釋
文

之。注曰決以韋爲之藉按釋文云爲藉中無之字從

釋文

識。注曰紃被也。按釋文云

缺識案識字上永樂大典注云缺據釋文云被

飾蓋脫一被字

申志反。紃被之識也。所以識前後也。無識字

則句不成文。從釋文

襴。注曰袍襴之屬。按釋文作襴。從釋文

變。注曰又將初喪服也。按監本喪作變。從監本

之。注曰如今之著慘頭矣。按釋文云今著中無之字

從釋文

案此條永樂大典誤分爲二脫按釋文三字于云上作一之字以爲標題今改正

胎。注曰今文胎胎爲迫。按監本無一胎字。從監本

胝。注曰胝皆爲胝。按釋文胝作胝。從釋文

坊。注曰禮防其以死傷生按釋文云坊音房本亦作

防從釋文

大。注曰燎火焦按釋文云大焦從釋文

楯。注曰君殯用輶按釋文云用楯勑倫反此必後人

因禮記之文改從車爾既夕禮注謂之楯同從釋文

軸。注曰輶輶軸也按監杭本輶作軸從監杭本

匕。注曰謂豚體及上俎之陳按監杭本上作匕從監

杭本

斂。經曰君若有賜焉則視劒按監本劒作斂注云斂

大斂從注及監本

彌。注曰巫掌招弭按釋文云彌亡婢反又作弭從釋

文

當。注曰常籙位按監本常作當從監本

中。注曰中央壤也監本中誤作申從諸本

挈。注曰掌共燋契按釋文云挈本又作契從釋文

擇。經曰卜宅如初儀按上文有云筮擇如初儀此卜

日爾非卜宅也擇宅音同故誤從上文

既夕禮誤字

傳記言 卷二
俛。經曰夷牀饌于階閒按釋文云俛音夷本亦作夷

從釋文

正。注曰朝正柩用此牀按釋文云朝柩中無正字從

釋文

蒸。注曰燭用蒸按釋文云蒸之承反薪也從釋文

蒙。注曰此不象如初者按疏象作蒙從疏

程軸。注曰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軹焉按疏程作程軹

作軸監本亦作軸從疏及監本

筴。經曰御者執筴立于馬後特牲饋食禮注曰北面